民法 § 1189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民法 § 1189 | 遺囑的意義與種類

發布日期: 2023 年 11 月 10 日

摘要:身價百億的老明已有90高齡,近期他在煩惱該如何安排身後事,今天就來和同學明遺囑的種

類和相關的規定吧!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6%b0%91%e6%b3%95-1189-%e9%81%ba%e5%9b%91-%e7%

9a%84%e6%84%8f%e7%be%a9%e8%88%87%e7%a8%ae%e9%a1%9e/

遺囑的意義與種類要點

1. 誰不能立遺囑

- 無行為能力人 - 未滿16的限制行為能力人

2. 遺囑容

在不侵害繼承人的特留分的情況下,遺囑人可以遺囑自由處分其遺。其中也包含身分行為,比如為未成年子女指定監護人。

- 3. 遺囑方式
- 自書遺囑 § 1190 公證遺囑 § 1191 密封遺囑 § 1192 , § 1193 代筆遺囑 § 1194 口授遺囑 § 1195~ § 1197
- 4. 口授遺囑的限制
- 此方式為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有其他特殊情形,不能依前述四種方式為遺囑者,才能為之。 因缺乏遺囑人之認可(指印或簽名),當遺囑人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之時起,該口授遺囑經過三個月而失其效力。 為避免見證人扭曲遺囑人之真意,見證人必須於遺囑人死亡後三個月,將該口授遺囑提至親屬會議認定其真偽。
- 5. 效力

未依照上述法定方式訂立的遺囑,無效

Ding 老師提醒

以上就是對遺囑的簡單介紹,希望同學們能搞清楚各個遺囑之間的不同。